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原 静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成为维护老年人尊严、权利,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迫切要求。

2026年6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聚焦失能、独居等特殊老年人群体,针对公职监护履职等法律适用难点,通过穿透式审查与规则提炼,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法律在涉老纠纷中得到精准适用,通过“监护台账”“适老执行”等机制创新,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3个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厘清涉老裁判规则,彰显司法护老的鲜明态度。

老人陷入无人照管困境 公职监护制度提供兜底

70多岁的崔某此前因突发脑梗致全部失能,被法院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然而,崔某早年离异,其兄弟姐妹均年老病重,明确表示无力承担监护职责,其独子则长期处于下落不明状态,致使崔某陷入“无人可依”的困境。

崔某住院期间,其住所地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动派人照料,并垫付了部分紧急医疗费用。为解决崔某后续的医疗救治、日常照料及财产管理等问题,居委会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崔某的监护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本案中,崔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法定近亲属能够履职,处于无人照管的紧急情形。鉴于居委会前期已实际履行照料责任,熟悉崔某生活习惯且双方已建立稳定的照护关系,从保证其生活照料与医疗陪护延续性的角度出发,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据此,法院于2025年12月判决指定某居委会为崔某的监护人。同时,为确保公职监护职责的规范履行,法院依法对崔某的财产状况进行查明,并创设“监护台账”机制,向居委会释明并要求其在民政、街道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支取款项用于崔某的生活与医疗支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其财产。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依法适用民法典激活公职监护制度,为独居失能老年人提供兜底保障的典型案例。

“当前,失能、失智、无人照料的独居老人的监护问题应得到关注。”法官说,面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无人监护、无钱治病”的现实困境,法院积极践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依法指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担任公职监护人,有效填补了家庭监护的缺位。本案中,法院创新性地引入“财产查明”“监护台账”与“多方监督”配套制度,构建了“公职监护+财产监督”的双重闭环保障机制,为破解“谁来照顾独居失能老人”的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范本。

儿子儿媳辱骂威胁母亲 保护令延期并强制执行

因遭受儿子、儿媳辱骂、威胁及监控等精神侵害,2025年2月,法院为90多岁的于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到期前,因家庭纠纷未实质化解,于某持续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遂向法院申请延长保护令有效期。法院于2025年8月依法裁定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

但在保护令有效期间,于某的儿子、儿媳无视禁令,依然频繁进入于某居所进行骚扰、辱骂并毁损财物,导致于某长期精神紧张。为此,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程序中,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针对高龄申请人的特殊身心状况,创新建立“适老型”执行机制。法官主动上门执行,并引入心理咨询师为老人进行心理创伤干预。

据法官回忆,那天阳光充足,于某坐在屋子里,眼神里却满是戒备,心理咨询师没有急着疏导,而是坐在她身边,轻声问:“大娘,最近睡得还好吗?”这句平常的问候,让老人红了眼眶。

“我睡不着啊,一闭眼就听见他们骂我,总觉得他们要冲进院子里……”于某握着心理咨询师的

手,把两年来的委屈、恐惧、失望一股脑地说了出来——从最初一家人的和睦,到拆迁消息传来后,自己被儿子儿媳辱骂、监视,说到动情处,她老泪纵横;说到释然处,她长叹一口气。

“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轻松过了。”最后,她轻声说。对于被执行人,法官“刚柔并济”,在训诫无果后依法予以罚款处罚,并开展家庭伦理矫治。最终,被执行人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主动拆除了监控设备,对损毁财物进行了修复,并承诺不再骚扰于某。

“面对家庭内部长期存在、反复发生的侵害行为,法院依法裁定延长保护令有效期,坚决阻断家庭暴力的延续。”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依法延长高龄老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推动其实质落地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执行阶段,法院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创新应用“适老执行+心理干预+行为矫治”的全链条工作机制,让保护令真正“长出牙齿”,有力遏制了针对高龄老人的家庭“软暴力”,为破解涉老家事纠纷实质化解提供生动样本。

老人养老院内摔倒致伤 免责承诺不能完全免责

2024年4月,88岁的重度失能老人吕某人住某养老院,其家属代为签订了入住合同及《风险告知书》。入住第6日,某养老院向吕某家属出具了《风险知情告知书》,明确告知吕某入院存在潜在风险,建议对其进行保护性约束,但吕某家属明确表示拒绝。

随后,吕某家属签署了《风险知情告知书》,并作出书面承诺:吕某在院居住期间因自身原因及

病情引发的跌倒、骨折等一切后果由老人及家属自行承担,不追究养老院的任何责任。

入住第10日,吕某在院内摔倒,致右股骨粗隆间骨折,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吕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养老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为,养老院作为专门从事老年人照护的专业机构,对入住老年人负有与其健康状况和自理能力相适应的注意看护与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养老院虽尽到了风险告知义务,但未能采取加装床栏、提升夜间巡视频次、调整床位布局、配备防跌倒辅具等其他有效的替代性防护措施,而是放任其危险状态持续,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家属“风险自担,免除养老院一切责任”的承诺,依法不能免除养老院的法定义务与侵权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保障老年人安全亦需其本人及家属合理配合,吕某一方盲目拒绝防护建议亦存在过错。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作出判决,酌定某养老院承担15%的赔偿责任,判令其赔偿吕某各项损失共计44万余元。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机构养老逐渐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的重要选择。”法官表示,本案中,法院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进行了细致分析,厘清了养老机构对于风险控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合理划分了养老机构与家属的责任比例,较为客观地平衡了各方权益,对引导养老机构提升精细化、规范化护理水平,促推养老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参考价值。

漫画/高岳

口头达成合意后因装修价款引发纠纷 法院:业主与施工方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应依约履行义务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余涛

大多数家庭都会经历装修,出于信任或为了方便省事,一些业主仅与施工方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出现争议,极易引发纠纷。

2026年3月10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装修承揽合同纠纷案,对口头约定的事实承揽关系依法予以认定和保护。

因新房装修需要,张某与谢某口头达成装修施工的合意,约定由谢某承接其房屋装修工程,但双方未签订书面装修合同。施工期间,双方主要通过电话、微信沟通施工内容、装修细节等。按照施工进度,张某预先向谢某支付装修预付款10万余元。可装修工程全部完工后,双方对装修总价款产生了巨大分歧。多次协商无果后,谢某便诉至法院,要求

张某支付6万余元的剩余装修款项。

经谢某申请,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案涉装修工程造价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案涉工程总造价为20余万元。庭审中,张某以案涉装修存在墙面脱落、踢脚线脱落等质量问题为由,主张谢某应先承担维修款2万余元,才肯支付剩余尾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虽无书面合同,但谢某已实际完成装修施工,交付了工作成果,张某亦接受施工成果并支付部分工程款,双方依法成立事实上的承揽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谢某已全面完成施工任务,张某拖欠剩余工程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付款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

针对装修存在的局部质量瑕疵,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一审法院酌情认定修复费用为1000元,从欠付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判令被告张某在10日内向原告谢某支付剩余装修款项6万余元,并按年利率3%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未提交新证据,萍乡中院最终判决驳回张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法官提醒,装修房屋时,要尽量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其中应明确施工内容、价款、付款节点、质保责任,以从源头减少纠纷;要妥善保存装修全过程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施工影像资料等;如果发现装修质量问题,要及时沟通整改,必要时申请专业鉴定公司进行鉴定,避免事后无据维权;事实合同关系同样受法律保护,完工验收后无故拖欠工程款也需承担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

各开10家网店非法销售盗版教材 两男子分别获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凯瑶 步青芸

家长网购教材应急,却收到印刷模糊、纸张粗糙的盗版教材。两名不法分子通过20家网店搭建盗版教材销售网络,短短两年时间,非法销售金额一共高达676万余元。

2026年1月底,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25万元;判处易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2万元。违法所得均被追缴。

男子何某曾在网上经营正版教辅材料,后因经营亏损,就动起了“歪心思”。2020年起,何某从多地批量购进盗版教材,在多个网络平台布局开设10家网店,以正版图书名义对外销售,并让其妻弟易某协助打理。2022年10月,易某在掌握运营模式后“自立门

户”,同样开设10家网店专门销售盗版教材。

二人的网店从页面设计、促销策略到客服应答话术等均高度雷同。店内,进价约5元一册的盗版教材被加价1至2倍对外销售。二人还雇佣人员刷单炒作,营造热销假象。若消费者对书籍印刷模糊、纸张粗糙等质量问题提出疑问,则安排客服以“出版社印刷颜色不均”的话术搪塞,并以补发、退款等方式安抚消费者,掩盖销售盗版教材的核心事实。

2023年底,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涉案网店开展核查,发现经营者易某注册的企业因虚构经营场所骗取登记,已被撤销登记资格。警方顺藤摸瓜,锁定了易某与何某。

2024年4月,公安机关分别在二人租赁的仓库内查获疑似盗版中小学教材6万余册,1600余册,经抽样鉴定均为盗版读物。随后,警方将二人抓捕归

案。因易某独立经营后,二人资金往来,运营管理互不交叉,不构成共同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分案移送审查起诉。根据集中管辖规定,该案由虎丘区检察院办理。

虎丘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提前介入,针对20家网店、20余万笔订单、繁杂资金流水等难点,引导侦查人员全面调取交易数据、银行流水、快递记录,通过电子数据交叉比对,夯实证据体系,最终查实何某与易某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450万余元、225万余元。

检察官表示,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严格依照刑法及司法解释,综合运用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等情节,依法提出精准罚金建议。同时,将20家涉案网店线索同步移送网络平台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开展源头治理、平台整改,全链条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赵学志

男子酒后驾车驶入小区后因毁损他人车辆被举报,公安民警到达该小区后其已离开驾驶位,结合呼气、血液检测结果及多方查证,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男子不服行政处罚,以“未当场查获其酒后驾驶行为”等为由提起诉讼……

2026年8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这样一起案例。法院最终认定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驳回了男子的诉讼请求。

醉驾被罚

2025年1月4日16时左右,杨某在其小区内停车时,因故意毁损他人车辆遭到举报,举报者称杨某涉嫌酒后驾驶。

民警到达现场时,杨某的车辆处于静止状态,其本人在车外。呼气式酒精检测和血液检测均显示,杨某属于醉酒状态。在调取了相关监控视频、证人证言后,公安机关认定杨某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另外据查,杨某此前就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民警遂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杨某未构成刑事处罚的原因,一审承办法官解释道:“杨某虽然属于醉驾,但因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不满150毫克/100毫升,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杨某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不认为是犯罪。”

然而,杨某对于处罚结果并不认同,其声称自己吃饭时并未饮酒,而是在驾车回到小区停车后,上楼回家喝的酒,还称公安机关并未当场查获其酒后驾驶行为,并以此为由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处罚决定。

程序合法

公安机关未能在驾驶行为发生的“当场”查获行为人,是否意味着无法认定醉酒驾驶事实?“行政处罚的作出,并不以‘当场查获’为法定前提,只要在案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明链条,达到行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证明标准,即可依法认定违法事实。”一审承办法官介绍。

法官解释,具体到本案,虽然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杨某未驾驶车辆,但多名当日与杨某共同用餐的人员可证明其在吃饭时曾饮酒;小区视频监控也能证明其所称“上楼10多分钟,吃方便面时喝了两瓶啤酒”的说法不能成立。杨某在事发当日接受询问时,亦认可自己中午吃饭时曾经饮酒,只是在第二次接受询问时又称“因为害怕,在第一次询问中进行虚假陈述”,法官表示,这样的说法同样不能成立。

“此外,公安机关调取的杨某驾驶车辆的沿途监控视频也显示,其在事发当日下午出现在视频中时,均坐在主驾驶位或从主驾驶位下车。本案血液鉴定程序合法,结论有效,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杨某具有醉酒驾驶行为。公安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依法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处罚程序合法。”法官说。

综上,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杨某上诉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2026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目前,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部分驾驶人误以为,只要不被执法者‘抓现行’,事后便可凭借‘未当场查获’为由逃避责任,该案澄清了这一公众常见的认识误区。”法官说。

证据闭环

民警到场时杨某并未驾车,公安机关为何仍能作出行政处罚?一审承办法官解释,尽管民警到达现场时杨某已停车,且未处于驾驶状态,但全案证据可以相互印证。

其一,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了杨某于当日15时24分进入驾驶位,启动车辆,途经多个市政道路并最终驶入小区车库的全过程,该客观视听资料直接证明了驾驶行为的实施主体和行驶轨迹。其二,多名同餐人员一致指证杨某席间确有饮酒,且饮酒量与检测结果并不存在明显矛盾;杨某驾车进入小区后未出现在监控中的单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此时间段不足以完成其所称的上楼、吃方便面、喝啤酒等行为,因此可以排除杨某在停车后喝酒的可能性。其三,杨某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结论为95.7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状态,血样提取、保存、送检程序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公安部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

“这些证据环环相扣,从‘是否驾车’‘是否饮酒’‘饮酒后体内酒精含量是否超标’三个维度共同指向同一事实,足以认定杨某在饭店饮酒后驾车返回小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法官说,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前,已依法向杨某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其拟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充分保障了其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处罚程序符合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定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侵害当事人程序性权益的情形。

法官提醒,当前,随着证据裁判规则的完善及各类技术手段的成熟,执法机关完全可以通过间接证据和科学手段还原违法行为全貌。法律对醉酒驾驶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任何企图利用执法时机与空间缝隙来规避法律制裁的行为与说辞,都是不可取的。



汽修店老板『分饰多角』冒用客户信息骗保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见习记者 黄浩栋

当民警上门询问时,上海市民徐先生一头雾水,不知道发生了何事。自己在“事故发生时段”并未去过上海市宝山区,却凭空出现一份交通事故协议书,更让他困惑的是,那份协议书上签着他的名字,字迹却分明不是自己的。

2026年8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徐先生的离奇经历背后是一起汽修店老板利用车主信任,通过伪造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的保险诈骗案。

时间回溯到2013年,叶某军在上海市徐汇区开了一家汽车维修店,经营范围涵盖汽车维修、年检,还代办交通违法处理和保险理赔。一些客户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将车送到叶某军的汽修店,委托其代办理赔业务。为了方便操作,叶某军用亲戚王某的身份注册了一家汽车配件服务部。一段时间之后,叶某军发现,自己已经掌握不少老客户的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等信息,便打起了通过伪造交通事故获取保险理赔牟利的主意。

为此,叶某军使用老客户的身份证原件,到附近银行以代开账户的方式开通了银行卡,随后便着手制造虚假事故现场。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叶某军的哥哥叶某新发现有利可图,也走上了犯罪道路。

除了利用自己、员工、亲戚名下的车辆和银行卡进行保险诈骗之外,叶某军还四处收购低价二手车,但他不仅不变更车主信息,还以“减少提款麻烦”“现金结算代办手续”等理由向原车主索要闲置银行卡。之后,他操纵这些二手车继续伪造事故,并在申请保险理赔时沿用原车主身份信息和银行卡号进行登记,还一人“分饰多角”,轮流扮演车主、投保人、被保险人、司机等角色,骗得多笔理赔款。

为了将骗保行为更加隐蔽,叶某军还收买了某保险公司定损员李某。拿到好处费费的李某不再实地查勘,按照叶某军的意思出具定损报告,甚至主动帮其扩大物损费用。

纸终究包不住火。一家保险公司在排查老旧车风险数据时,发现王某名下的汽配服务部出险记录异常集中——不仅多起案件碰撞形态雷同,还频繁在不同保险公司反复理赔。

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调查后发现,叶某军的汽修店与王某的汽车配件服务部地理位置相近,且出险记录中出现大量重复赔付,怀疑存在合伙诈骗嫌疑。随着公安机关的调查,徐先生的困境被揭开。

案件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展开细致审查。

经查实,叶某军在2020年至2024年经营汽修店期间,以虚假事故材料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30余起,骗取多家保险公司理赔款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叶某新用上述手法骗取理赔款共计人民币9万余元。李某在担任保险公司查勘定损员期间,除了收取叶某军等人的“好处费”,还利用职务便利,在定损理赔过程中多次收受多家汽修店店长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

2025年12月11日,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叶某军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26年1月27日,以保险诈骗罪判处叶某新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26年4月23日,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检察官提示,车主务必保管好个人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等重要材料,不要轻易将证件原件交给他人代办理赔业务;如确需委托,应签订正规授权协议,并实时关注保险理赔进度。除此之外,车主还应定期查询个人名下的出险记录,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